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侯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侯小龙先生具有较强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并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侯小龙，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农一师16团政工办实习、办事员、9连农业技术员兼团支部书记、副连长、团委书记、农业推广中心站长，第一师4团党委常委、副团长、永宁镇副镇长，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现任新农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